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支撑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林木种苗与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甲方（招标人）：陕西省林木种苗与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为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陕西省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组织了项目招标，依据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通过编制全省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构建耕地与退耕还林协同管理机制，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绿化综合效益。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开展全省林草资源现状调研与基础分析；
2. 规划目标与布局研究；
3. 国土绿化空间划定；
3. 适宜性评价与绿化空间动态监测；
4. 重点任务与项目规划；
5. 效益评估分析。

交付成果包括：

1. 《陕西省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文本、附表；
2. 陕西省国土绿化空间现状图、空间布局规划图及重点工程专项规划图。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确保质量符合服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项目总价：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95000.00 元

- 2、支付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48500.00 元。

进度款，项目完成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46500.00 元。

第五条、服务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计划完工日期：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

服务期：180 日历天。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服务进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服务期。

第六条、验收

该项目成果文件要验收通过才视为合格，若验收出现问题，视为不合格，必须进行整改，直到通过所有检查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不得申请付款。凡本项目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要返工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3、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4、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第八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在岗负责项目组织管理，确保质量和服务进度。

2、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开展作业。

3、服务完成后乙方必须对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自查。

4、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组织的服务人员须任心强，吃苦耐劳，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5、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按规定缴纳税费，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度。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九条、双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

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9、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10、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

第十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作业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经双方另行协商，给予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4日